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00號

聲請人 甲○○ 住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乙○○

居

特別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國瑞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乙○○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為此爰依法聲請本院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事件之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刻正由本院編分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聲請事件審理中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堪予認定。又相對人罹患腎衰竭，目前每周固定三次洗腎，並因心臟疾病而於心臟裝有支架，此前有多次因心臟積水、肺積水等狀況而住院治療，現血氧狀況不穩定，故有租用製氣機在側以用於其血氣低於90時，其體況虛弱，多躺臥於床上，無法站立步行，需使用輪椅移位，平時情緒穩定，然有失智傾向，過往

01 曾於社區迷路由警員帶回家，於多次訪談過程，相對人偶無
02 法回應自己姓名及重要他人或過往生活資訊，意思表達有時
03 混亂或與現實不符，偶疑因認知、記憶混亂而對話失焦等
04 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及所檢送之個案服務紀錄摘要表
05 1件附卷可稽（詳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000號卷第41
06 至45頁），是相對人應無非訟能力，足堪認定。惟聲請人對
07 於相對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有進行非訟程序之
08 必要，其既無非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自有必要為其選
09 任特別代理人，是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為此
10 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法院個案律師名冊，經徵詢結果，陳
11 國瑞律師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經核於兩造間免除
12 扶養義務事件，陳國瑞律師並非利害關係人，亦無不適或不
13 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本院因認由陳國瑞
14 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是本院爰依法選
15 任陳國瑞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減輕或免除扶
16 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姝妤